金溪府发〔2024〕17号

黔江区金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金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

**工作实施方案**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有关部门、相关民营企业：

为全面推进我镇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决定在我镇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。现将《金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黔江区金溪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城管局 |
| 黔江区金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|

**金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黔江垃圾分类办发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及3月1日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镇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全会和区委五届三次、四次全会决策部署，按照“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全过程分类治理、全区域统筹实施、全社会普遍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”要求，以创建为载体，以创促改、以创促升，全面提升我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到2024年5月，我镇成功创建垃圾分类先锋单元2个：金溪镇人民政府、金溪社区；成功创建17个垃圾分类先锋细胞：金溪镇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邮政局、农商行、金溪镇卫生院、供电所、金溪水厂、金溪中心校、乐购超市、旭晋超市、平溪村悦心憩园客栈、6个居民点（金溪社区民生新街居民点、望岭村桂花园居民点、平溪村窄颈子居民点、平溪村宝大田居民点、山坳村新店子居民点、桃坪村田坝居民点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。从源头减量、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、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、数字化管理、基层治理、宣传教育、保障措施7个方面、53项指标。相关职能科室、村（社区）、单位对标对项，全力做好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先锋创建单位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。垃圾分类基本情况概述（如居民/员工人数、责任分工、分类设施配置情况等）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；单位签订的责任书、居民/员工签订的承诺书；四分类日收运基础台账、有害垃圾移交表等；分类指导员日巡查记录；清扫收集运输公司经营许可证；检查指导、培训动员、清洗设施、巡查翻桶等简报或图片；集中用餐区张榜公示本单位生活垃圾日分类量；资料齐全、填写规范、分类整理、保管妥善、随时查阅。

（三）资料报送。各相关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单元及先锋创建细胞按照责任分工，于4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文件、进展总结及图片资料报镇乡村建设服务中心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，将创建结果作为有关考核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要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垃圾分类治理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先锋创建为契机，将先锋创建与创文、创卫有机结合、一体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基层发动。以社区、单位为主体，建立奖惩约束机制，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大院、模范家庭评选，引导单位、家庭及个人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等要求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等活动，抓实生活垃圾分类“最先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广泛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QQ、微信等新闻载体，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、入户宣传、典型案例推广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创建工作动态及成果，改变居民原有生活方式，推动习惯养成，形成赛马比拼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监管。持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执法力度，紧紧抓住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，对混投、混收、混运“三混”等违法行为采取“严查+重惩”的顶格式执法，用好信用惩戒机制，提升分类质效。领导小组要强化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回访机制，适时开展抽查，持续监督管理，确保其始终达到创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创建工作，确保创建过程和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附件：1. 黔江区金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

2.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街道（乡镇）创建评价指标

3.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

4.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

5.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

6.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单位创建评价指标

附件1

黔江区金溪镇垃圾分类先锋创建评价指标及责任分工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创建  目标 | 工作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  下降 | 是 | 1.制定辖区生活垃圾总量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；  2.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得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下降。 | 乡建中心 | 镇级各部门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 | 引导小区居民、单位员工低碳出行、绿色办公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| 是 | 1.采取有效措施，引导居民低碳出行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；  2.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措施有力，积极推行办公场所无纸化绿色办公，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，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。 | 文化站  党政办 | 镇级各部门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 |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| 有 | 1.制定减少商品过度包装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并有效执行；  2.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。 | 平安办 | 平安办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 | 普遍推行“光盘行动” | 是 | 1.督促公共机构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，普遍推行“光盘行动”；  2.采取有效措施，指导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，广泛开展“光盘行动”宣传，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。 | 党政办  平安办 | 镇级各部门  平安办  文化站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 | 源头减量 | 落实“限塑令”有关要求，制定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 措施 | 有 | 1.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，并有效执行；  2.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旅游、住宿、餐饮等场所、禁止或者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、销售和利用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；  3.公示一次性用品目录清单，并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。 | 平安办  规建办 | 平安办  规建办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6 |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  比例 | 100% | 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百分比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4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7 |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| 符合要求 | 1、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；2、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减少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产生量；3、规范农膜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，从源头控制和减少“白色污染”。 | 农业服务中心、供销合作社 | 农业服务中心  供销合作社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4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8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100% | 按照相关要求，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达到“三有”（设施设备、宣传氛围、长效机制）标准。 | 乡建中心  文化站 | 乡建中心  文化站  相关单位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4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1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≥90% | 1、自然村（院落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≥95%；2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符合要求；3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；4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；5、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符合要求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憩园公司 | 2024年4月3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2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（收集）  设施升级改造率 | 100% | 结合辖区实际，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（收集）设施完成升级改造，安装具有遮雨、照明、洗手、除臭等功能的便利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等便民设施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 财政办 | 2024年4月3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3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完好率 | 100%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及时维护，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整洁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4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（GB/T19095）标准和要求，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统一齐全、正确无误、清晰醒目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5 |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1.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；  2.早晚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有桶边值守督导；  3.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≥80%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6 |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1、加强宣传培训；  2、建立健全桶边值守、指导制度；  3、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≥80%。 | 乡建中心 | 悦心憩园公司文化站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7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| 是 | 1.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的单位，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；  2.运输车辆应标明所收运生活垃圾的类别，并做到密闭运输，不混装、冒装，无抛洒滴漏现象。 | 乡建中心 | 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8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占比 | ≥90% | 建成区其他垃圾焚烧量占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百分比。 | 乡建中心 | 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19 | 城市厨余垃圾分出率 | ≥30% | 1.加强宣传动员，引导居民依法从家庭源头做好“干湿”分类；  2.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未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细分，并分类运输；  3.厨余垃圾（含餐厨、果蔬和家庭厨余垃圾）占生活垃圾总量的三分之一。 | 乡建中心  文化站 | 乡建中心  文化站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0 | 秸秆综合利用率 | >90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、原料化，肥料化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 | 农业服务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1 | 农膜回收率 | ≥95% | 1、设置农膜回收站点；2、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；3、规范台账、有回收利用制度、有统一标牌（农膜回收站）等；4、农膜回收点待处置的废旧地膜应打捆堆放，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，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。 | 农业服务中心  供销合作社 | 供销合作社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2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开展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置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农村有机废物的协调处置。 | 农业服务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3 | 全面推广新型智能建筑垃圾  运输车 | 是 | 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推广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4 | 新能源作业车辆占比逐年加大 | 是 | 新能源作业车辆占比逐年加大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5 | 建筑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和处置 | 符合要求 | 1.设置建筑垃圾（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）临时堆放点，引导居民定点投放；  2.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，处置设施建设符合要求，做到运力充足、运行稳定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 规建办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6 |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| ≥98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，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，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。 | 规建办 | 辖区工业企业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7 | 城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| 100% | 辖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%。 | 社事办 | 金溪镇卫生院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8 | 垃圾资源化回收  利用 |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| ≥45% | 城市建成区内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收运量占生活垃圾（不含有害垃圾）收运量的百分比。计算方式：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=（厨余垃圾+可回收物）/（厨余垃圾+可回收物+其他垃圾）\*100%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 悦心憩园公司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29 |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| ≥90% |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否符合要求 | 农业服务中心 | 规建办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0 |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| ≥50% | 1.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；  2.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%以上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1 |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| >75% | 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、废纸、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。 | 乡建中心 | 规建办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2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 | ≥10 | 1.“两网融合”是指实现生活源再生资源与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的统一分类交售、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的网点数量；  2.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全区81个社区各打造1个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3 | 垃圾资源化回收  利用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标 | 达到标准 | 1.按照每个物业小区设置一个的标准，规范建设94个再生资源“两网融合”回收点，每个网点面积不得低于30㎡；  2.每个网点设计制作统一名称，悬挂规章制度，公示相关信息，接受市民监督；  3.回收网点室内应分区分类有序摆放、堆码整齐、围挡遮盖，不得在居民小区、公共场所占道堆放、分拣、晾晒，更不得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4 |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加工企业 | ≥1 | 辖区内建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加工企业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5 | “互联网＋回收”智能化平台 | ≥1 | 辖区内打造集信息、交易、结算为一体的“互联网＋回收”智能化平台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6 | 数字化  管理 | 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 | 有 | 将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，实行垃圾分类治理可追踪、可溯源、可执法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7 | 垃圾计量信息系统 | 有 | 充分运用垃圾计量信息系统，做到准确、齐全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8 | 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| 有 | 充分运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。 | 规建办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39 | 基层治理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| 是 | 1.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；  2.建立区、街、社区三级联动机制；  3.基层党组织定期开展实地查看、研究分析本行业、本辖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；  4.组织发动社区党员、干部带头参与垃圾分类，不定期组织联动会议，协调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。 | 党群办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0 | 基层治理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| 是 | 推动网格员参与垃圾分类桶边值守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1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街道占比 | 100% | 否决性指标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2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占比 | 100% | 否决性指标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3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占比 | 100% | 否决性指标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4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单位占比 | 100% | 否决性指标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5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1.定期组织开展敲门入户宣传，社区每周、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宣传、培训动员活动；  2.制作海报、墙标、插牌、横幅、视频等标识牌，并通过LED视频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和政策法规；  3.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军营、进企业、进酒店、进商超、进窗口“九进”活动，提高市民知晓率。 | 文化站 | 相关职能科室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6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1.小区居民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居民户数90%以上；  2.单位员工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比例达到100%。 | 乡建中心 | 各村（社区）相关部门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7 | 年度入户宣传率 | 100% | 每季度开展“进家庭”“进门店”宣传全覆盖。 | 乡建中心 | 文化站  各（村）社区  相关部门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8 | 居民（村民）满意度 | ≥90% | 加大垃圾分类“双改”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改造分类设施，改善投放环境，及时更换维修破损脏污分类集污容器，确保集中投放点设施规范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 | 乡建中心 | 悦心憩园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49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“进社区”“进机关”等“九进”活动开展有效 | 是 | 1.社区/社会单位按照要求每周/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垃圾分类“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军营、进企业、进酒店、进商超、进窗口”宣传；  2.社区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再生资源有偿回收“赶场日”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与率。 | 文化站 | 乡建中心  各村（社区）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0 | 垃圾分类“进校园”“进课堂”“进教材” | 是 | 1.建立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；  2.组建本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；  3.编印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垃圾分类知识读本，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课堂教学内容。 | 文化站 | 金溪中心校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1 | 保障措施 | 责任体系健全 | 是 | 1.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党政一把手为垃圾分类治理主要负责人；  2.党政一把手每月开展一次实地督导检查垃圾分类，并研究垃圾分类治理工作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2 | 保障措施 | 垃圾分类治理机制完善 | 是 | 1.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机制健全，专人负责垃圾分类治理工作；  2.检查督促部门联动情况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垃圾分类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3月20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3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| 是 |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街道、社区、小区、单位分别配备专（兼）职分类指导，专人专事负责垃圾分类工作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4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| 是 | 1.建立工作实施方案、制定检查考核评价标准，完善协调工作机制，细化年（月）度工作目标，常态长效开展垃圾分类指导监督；  2.依法查处各类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环节的违法行为；  3.定期反馈督导情况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。 | 乡建中心 | 乡建中心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5 | 保障措施 | 资金长效保障机制，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| 是 | 建立资金长效保障机制，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有效。 | 财政办 | 财政办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6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1.本单位垃圾分类基本情况概述（如居民/员工人数、责任分工、分类设施配置情况等）；  2.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；  3.单位签订的责任书、居民/员工签订的承诺书；  4.四分类日收运基础台账、有害垃圾移交表等；  5.分类指导员日巡查记录；  6.清扫收集运输公司经营许可证；  7.检查指导、培训动员、清洗设施、巡查翻桶等简报或图片；  8.集中用餐区张榜公示本单位生活垃圾日分类量；  9.资料齐全、填写规范、分类整理、保管妥善、随时查阅。 | 乡建中心 | 先锋创建单元、先锋创建细胞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| 57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监管执法 | 是 | 1.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工作方案，落实专人，组建执法队伍；  2.每周在辖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普法宣传、监管执法，实现月度全覆盖；  3.每月联合辖区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分别开展一次以上收运车辆、餐饮门店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。 | 乡建中心  平安办 | 文化站  派出所  执法大队 | 2024年2月28日前，保持长效 |

附件2

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街道（乡镇）创建评价指标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目标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下降 | 是 |  |
| 2 |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、绿色办公 | 是 |  |
| 3 |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| 有 |  |
| 4 | 普遍推行“光盘行动” | 是 |  |
| 5 | 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| 有 |  |
| 6 | 落实“限塑令”要求 | 符合要求 |  |
| 7 |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管控 | 符合要求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8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100% |  |
| 9 |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≥90%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10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| 100% |  |
| 11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 | 符合要求 |  |
| 12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 |
| 13 | 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 |
| 14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| 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15 | 建成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| ≥30% |  |
| 16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| 是 |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
| 17 | 行政村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置率 | ≥80%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18 | 秸秆综合利用率 | ＞90%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19 | 农膜回收率 | ≥95%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20 |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21 | 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利用处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22 | 城镇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23 |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 | ≥2 |  |
| 24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| 达到标准 |  |
| 25 | 落实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 | 是 |  |
| 26 |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| 符合要求 | 仅用于涉农街道（乡镇） |
| 27 | 基层治理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| 是 |  |
| 28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| 是 |  |
| 29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社区（行政村）占比 | ≥75% | 否决性指标 |
| 30 |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| 是 |  |
| 31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 |
| 32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 |
| 33 | 年度入户宣传率 | 100% |  |
| 34 | 居民（村民）满意度 | ≥90% |  |
| 35 | 垃圾分类“进社区”“进机关”等“九进”活动开展有效 | 是 |  |
| 36 | 垃圾分类“进校园”“进课堂”“进教材” | 是 |  |
| 37 | 保障措施 | 责任清晰明确 | 是 |  |
| 38 | 垃圾分类机制完善 | 是 |  |
| 39 | 资金保障长效充足 | 是 |  |
| 40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 |
| 41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和监管 | 是 |  |

附件3

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目标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推行“光盘行动” | 是 |  |
| 2 |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、绿色办公 | 是 |  |
| 3 | 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| 有 |  |
| 4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|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100% |  |
| 5 |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6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| 100% |  |
| 7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 | 100%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| 是 |  |
| 9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 |
| 10 |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 |
| 11 | 辖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| ≥30% |  |
| 12 | 桶边值守 | 有 |  |
| 13 | 楼层撤桶率 | 100% |  |
| 14 | 大件垃圾分类收运 | 符合要求 |  |
| 15 |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| 符合要求 |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|
| 16 |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、收运 | 是 |  |
| 17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| 是 |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
| 18 |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 | ≥1 |  |
| 19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| 达到标准 |  |
| 20 | 基层治理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| 是 |  |
| 21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| 是 |  |
| 22 |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（单位）占比 | ≥85% | 否决性指标 |
| 23 |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| 是 |  |
| 24 |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| 是 |  |
| 25 | 推行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 | 是 |  |
| 26 | 推行“门前三包”“五长制”和“一员多岗” | 是 |  |
| 27 | 实行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 | 是 |  |
| 28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 |
| 29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 |
| 30 | 年度入户宣传率 | 100% |  |
| 31 | 居民满意度 | ≥90% |  |
| 32 | 保障措施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| 是 |  |
| 33 | 多渠道筹措资金 | 是 |  |
| 34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 |
| 35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| 是 |  |

附件4

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目标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推行“光盘行动” | 是 |  |
| 2 | 厨余垃圾采取就地就近资源化处置 | 是 |  |
| 3 | 农家乐、民宿等经营场所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| 是 |  |
| 4 |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管控 | 符合要求 |  |
| 5 |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| 自然村（院落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| ≥95% |  |
| 6 |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7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备、完好 | 是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| 是 |  |
| 9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 |
| 10 | 规范建设或提标改造厨余垃圾处置设施 | 是 |  |
| 11 |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 |
| 12 | 大件垃圾规范收运 | 是 |  |
| 13 | 秸秆综合利用率 | ＞90% |  |
| 14 | 农膜回收率 | ≥95% |  |
| 15 |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、收运 | 是 |  |
| 16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| 是 |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
| 17 |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|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“两网融合”点数量 | ≥1 |  |
| 18 |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| 达到标准 |  |
| 19 |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| 符合要求 |  |
| 20 | 基层治理 |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| 是 |  |
| 21 |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| 是 |  |
| 22 | 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| 是 |  |
| 23 | 实行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“积分制”管理 | 是 |  |
| 24 | 将垃圾分类纳入“最美院落”评选和“传统村落”建设等 | 是 |  |
| 25 |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| 是 |  |
| 26 |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| 是 |  |
| 27 | “一员多岗”和公益性岗位参与垃圾分类 | 是 |  |
| 28 |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建设 | 是 |  |
| 29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 |
| 30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 |
| 31 |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| 是 |  |
| 32 | 村民满意度 | ≥90% |  |
| 33 | 保障措施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| 是 |  |
| 34 | 多渠道筹措资金 | 是 |  |
| 35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 |
| 36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| 是 |  |

附件5

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目标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引导居民绿色低碳生活 | 是 |  |
| 2 |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和管理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3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| 100% |  |
| 4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完好率 | 100% |  |
| 5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| 是 |  |
| 6 |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 |
| 7 |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 |
| 8 | 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| ≥30% |  |
| 9 | 桶边值守 | 有 |  |
| 10 | 楼层撤桶率 | 100% |  |
| 11 | 大件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 | 符合要求 |  |
| 12 | 建筑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 | 符合要求 |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|
| 13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| 是 |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
| 14 | 小区管理 | 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 | 是 |  |
| 15 | 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协调推进垃圾分类 | 是 |  |
| 16 | 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| 是 |  |
| 17 | 推行“一员多岗” | 是 |  |
| 18 | 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和业主委员会章程 | 是 |  |
| 19 |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家庭评选 | 是 |  |
| 20 | 实行垃圾分类“红黑榜”管理制度 | 是 |  |
| 21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| 是 |  |
| 22 | 多渠道筹措资金 | 是 |  |
| 23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 |
| 24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| 是 |  |
| 25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 |
| 26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 |
| 27 | 年度入户宣传率 | 100% |  |
| 28 |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| 是 |  |
| 29 | 居民满意度 | ≥90% |  |

附件6

重庆市黔江区垃圾分类先锋单位创建评价指标

| 序号 | 评 价 指 标 | | 目标要求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源头减量 | 引导员工绿色办公、低碳出行 | 是 |  |
| 2 | 推行“光盘行动” | 是 |  |
| 3 | 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| 是 |  |
| 4 | 落实“限塑令”要求 | 是 |  |
| 5 | 减少商品过度包装措施 | 是 |  |
| 6 | 推动产生大宗工业固废行业绿色转型 | 是 | 用于生产企业 |
| 7 |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（亭、房、站）设置 | 符合要求 |  |
| 8 |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| 100% |  |
| 9 |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| ≥80% |  |
| 10 | 各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 | 100% |  |
| 11 | 各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| 是 |  |
| 12 | 各类垃圾标志标识 | 符合要求 |  |
| 13 | 大件垃圾分类投放、收运 | 符合要求 |  |
| 14 | 工业固废、医疗废物和建筑垃圾等分类投放、收运 | 符合要求 |  |
| 15 |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 | 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 | ＞75% | 用于产生单位 |
| 16 | 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和工业废物规范暂存 | 是 | 用于产生单位 |
| 17 |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处置 | 是 |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、作业规范 |
| 18 | 单位管理 | 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 | 是 |  |
| 19 | 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| 是 |  |
| 20 |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| 是 |  |
| 21 | 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经费充足 | 是 |  |
| 22 | 台账完善，管理规范 | 是 |  |
| 23 |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| 是 |  |
| 24 | 宣传教育 | 垃圾分类知晓率 | 100% |  |
| 25 | 垃圾分类参与率 | ≥90% |  |
| 26 |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| 是 |  |
| 27 | 员工满意度 | ≥90% |  |
| 28 | 落实垃圾分类“进校园”“进课堂”“进教材” | 是 | 用于学校评估 |